

城市建设学院 2021 年“拔尖人才培养计划”工作实施细则

根据《武汉科技大学“拔尖人才培养计划”实施办法》（武科大教〔2021〕103号）文件和校教务处相关通知精神，现启动 2021 年“拔尖人才培养计划”学生选拔工作。为确保选拔工作顺利进行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工作领导小组

组长：许成祥 杨启梅

组员：毛前军 朱红兵 杨长发 姜天华 张春枝 樊杰 周百灵 刘伟毅

秘书：李祚海

二、选拔对象：普通全日制四年制 2019 级本科生和五年制 2018 级本科生。

三、申请学生必须符合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拥护党的领导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，社会主义信念坚定，社会责任感强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诚实守信，无学术不端行为，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；

（二）在校期间本专业所有课程考核成绩必须合格，且平均学分绩点在 3.0 及以上；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或超过 425 分；有较强创新能力和科研潜质；

（三）身体和心理健康；

（四）具备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：

1. 在省级及以上的大学生各类学科与科技竞赛中获奖者；
2. 具有研究潜质和创新能力，在中文核心及以上级别期刊上公开发表期刊论文，或获得专利授权者，或获得软件著作权者。

四、选拔程序

（一）学院制订“拔尖人才培养计划”工作实施细则，并向学生公布；

（二）11 月 3 日前，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填写《武汉科技大学“拔尖人才培养计划”申请表》并交至 51505，同时提交获奖证书等有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，并填写在线信息收集汇总表；

腾讯在线收集表：

<https://docs.qq.com/form/edit/DVmRlcURUVE1xWGRT?createTS=1603760544222&templateId=25000#/edit>

（三）学院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考核，将选拔确定的名单公示，公示期为 3 天，公示期满将选拔确定名单上报教务处审核。

五、选拔时间安排

序号	内 容	截止日期	备注
1	学院成立“拔尖人才培育计划”领导小组；制定“拔尖人才培育计划”工作实施细则，向学生公布；	11月1日	
2	学生提交申请至 51503；	11月3日 16:00	逾期不报， 视为自动放弃 申报资格
3	学院将初选名单进行公示，公示3天；	11月8日	
4	学院将初选名单及相关材料电子版报教务处。	11月10日	

六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入选“拔尖人才培育计划”的学生，行政班级原则上不变；

（二）“拔尖人才培育计划”实行淘汰机制，进入该计划的同学应加强学业，刻苦学习、认真钻研，学院将于2022年9月开展中期考核。考核合格者，进入拔尖人才培育计划第二阶段。

城市建设学院

2021年11月1日